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2023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

4、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5、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,000,018 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“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—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71%，过户价格为 4.48 元/股。

6、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本次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4.48 元/股调整为 4.47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二、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984,845,7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,529,672 股后的股本 979,316,0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793,160.3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购买价格的相关规定，“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派息等事宜，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”。

由于本次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全部股票的非交易过户，因此本次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4.48 元/股调整为 4.47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，不会影响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；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